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教師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辦法

(113 學年度起適用)

97.11.25. 97-05 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04. 97-02 院務會議通過
97.12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98.09.15. 98-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9.22 98-0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07 99-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27 99-0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0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1 111-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8 111-0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2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1.09 112-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2.27 112-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3.12 112-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3.19 112-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6.12 112-0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6.20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、四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與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
本系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。評鑑結果經系務會議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獎勵分為「教學」與「輔導暨服務」兩項考評，並依本系特色及需要，訂定特色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。
一、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。
二、校發展項目，加分上限 40 分，依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所訂之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三、院系特色項目，加分上限 40 分，依本系特色及需要訂定。
- 第五條 系教學特色項目依本系【教學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- 第六條 系輔導暨服務特色項目依本系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- 第七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等第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

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與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【教學】績效計分表

項目	內容	計分標準
教學成效	教學基本項目 (滿足並符合本校授課時數、教學計畫書、授課出缺勤、教學問卷及教師教學研習等相關規範與要求)	10分
	期末學習問卷「教師滿意度」平均成績，計列方式轉換對照如下： 3.6~4分：8分 4.1~4.5分：9分 4.6以上：10分	10分
	推動國際雲端技術認證(如微軟、Amazon及Google等相關認證)	修課學生獲認證： 0.2分/人次
	教師獲得校級教學精進專案補助	1分/門課
	教師獲得校內、外教學相關獎項	1分/項
教學活動	辦理課餘教學工作坊	1分/次
	指導畢業製作組數	1分/組
	開設微課程	0.5分/時數
	開設課後輔導	1分/門課
	開設新型國際專班課程	1分/學分
其他事項	超過80人之大班教學	1分/門課
	其它事項_教師可自行列舉	5分 主管評核

行政單位或學系未能核定之資料，可由受評教師自行列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請示主管後核定給分。

表二、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

項目	內容	計分標準
行政服務 (上限10分)	出席系務會議次數	出席率75%以上：4分 全勤：5分
	擔任校內各級委員	每項 1 分/學年
	本系指派公差/任務 (含代理主管事務)	1分/次
	協助並參與校友活動	1分/次
	協助並參與本系國際交流活動	4分/次
	協助系上接待外賓/實驗室導覽	1分/次
	執行國際實習生計畫	0.5分/人
	協助撰寫評鑑報告且參與實地訪視	內評 4 分/次 外評 2 分/次
學生輔導 (上限10分)	擔任本系導師並積極輔導學生	5分/學年
	擔任大一專責導師	2分/次
	擔任外籍碩士生指導教授	3分/人
	輔導學生具體事項	1分/人
	輔導學生參與競賽	參賽：1分/件 獲獎：國內2分/件 國外3分/件
	教師獲得校內、外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	2 1分/項
招生活動 (上限10分)	協助本系大學部招生活動	1分/次
	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活動	2分/次
	協助本系境外生招生	2分/次
	協助本系擔任各入學管道考試命題、資料審查、面試委員及監考委員	1分/次
其它事項 (上限10分)	教師可自行列舉	主管評核

行政單位或學系未能核定之資料，可由受評教師自行列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請示主管後核定給分。